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林欣蓉
電話：05-5522975
傳真：05-5340017
電子信箱：ylhg02168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計綜二字第11105585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健署公文、申請作業須知、各縣市老年人口分配據點數及行政區覆蓋率、各項目說明及檢核表、場地使用同意書、計畫書建議撰寫內容、雲林縣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分布地圖 (111YK05493_1_08101240291.pdf、111YK05493_2_08101240291.pdf、111YK05493_3_08101240291.pdf、111YK05493_4_08101240291.pdf、111YK05493_5_08101240291.pdf、111YK05493_6_08101240291.odt、111YK05493_7_08101240291.jpg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以下簡稱國健署)112年至113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「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」公開徵求之申請作業須知1份，請申請單位於111年10月11日中午12時前送相關資料於計畫處，並依國健署規定及說明項辦理，無則免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年9月6日國健社字第11102613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2年度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實施時間：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；113年度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實施時間：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，以65歲以上健康、亞健康及衰弱長者為主要服務對象，申請據點可

斗南鎮公所 111/09/08
1110014418

依自身條件選擇提報112年度或113年度計畫，詳細規定請參閱申請作業須知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每處據點共補助110萬元整。國健署補助100萬元為上限，含人事及基本維運費40萬元，以及資本支出設施(備)費60萬元；本府補助10萬元為上限。請依經費編列原則規劃，補助金額須於當年度核銷完成，核定後須依經費編列項目支用。

四、請各單位轉知相關單位/團體/據點，據點可設置類型詳見申請須知第肆項第三點，請優先提報未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或老年人口數較高之鄉鎮，並以公有閒置空間為優先。

五、本計畫以地方政府為單位提報中央，為利本府彙整相關資料於期限內提報，請申請單位於111年10月11日中午12時前送計畫書紙本5份至本府計畫處，並傳送計畫書、說明及檢核表、場地使用同意書、經費表及簡報電子檔至承辦人信箱ylhg02168@mail.yunlin.gov.tw(或燒錄成光碟後與計畫書紙本併同送本府計畫處)。為利審查一致性，請各申請單位之計畫書頁數以不超過30頁為準，簡報之內容以不超過5頁為準，計畫書格式請依國健署規定撰寫。建議增加具據點特色之內容，另附計畫書建議撰寫之內容如附件。

六、府內初審會議預計於111年10月下半旬舉辦，審查確切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，請各單位派員1至2名出席報告。

七、檢附國健署公文、申請作業須知、各縣市老年人口分配據點數及行政區覆蓋率、各項目說明及檢核表、場地使用同意書、計畫書建議撰寫內容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、雲林縣衛生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衛生所

副本：本府計畫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9/08 10:28:31

裝

訂

線